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36 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开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9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 2019 年度“转移支付收入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 2019 年度“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——商业流通事务—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（216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

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制定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。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平市、鹤山市
农业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
